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频发,少年司法离儿童利益最大化有多远

近日,检察机关将建立全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库的消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坚介绍说,涉及未成年人相关行业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也在推动形成中。

近年来,一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呼吁建立儿童性侵害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者信息数据库并公开其信息,部分地区也在进行试点探索。但因涉及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存在目前对不报告的法律后果不明确,对公开性侵害前科劣迹人员的标准、范围、程序不明确等短板,亟需立法作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任贤良在近日召开的2019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研讨会上透露,我国相关部门和立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非常关注,正在抓紧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制定起草工作。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建议,检察机关需要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机构,加强对专门机构办案人员的培训,提升司法人员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专业化水准,真正打造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未成年人保护警察、检察官和法官队伍。

“希望公检法司等部门建立相互协作的‘政法一条龙’工作机制,结束各部门单打独斗、各自为政的局面,形成少年司法工作全国一盘棋,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王江伟说。

2019年8月13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602期 周刊部主办

一吐为快

善良的力量

□ 周莹萍

南方的梅雨季,雨淅淅沥沥,时断时续。那天,我们下乡送医,不料半路却下起了瓢泼大雨。同事开玩笑地说:“怎么挑了个这么好的日子。”我笑着回应:“雨天说不定被告没外出做工,我们就能顺利送达了。”

谁知道,这一趟送医并不如我们想象的那么顺利。乡下的房子有些没挂门牌号的,挂了门牌号的也没有按顺序排列,所以基本靠嘴巴问。碰巧,遇到一位穿着蓑衣正在干活的爷爷,我们便上前询问,爷爷有点耳背,知道我们来后热情地为我们指路。后来他觉得自己说不清楚,又立马放下手中的农活,带我们去送医。我们给他打伞,他挥挥手说不用,戴上斗笠出发了。沿着蜿蜒曲折的乡村小道,我们走了几百米,被告家大门紧闭。眼看这一趟要白跑,爷爷又带我们往前走了一两百米,找到了被告叔公家。被告叔公说,被告在外干活,晚上才回家。被告叔公留下了我们的联系方式,答应帮忙把口信带到。“耽搁了您干农活。”我们向爷爷道谢。爷爷笑着摆摆手说:“没事。”

“多么淳朴善良的老人。”我们一路谈论着。这让我想起去年一起涉三方交通事故的案件,一方起诉另外两方赔偿相关损失。在约定的调解时间,一位老爷爷在读大学孙女的陪同下来到法庭,他是被告。他们不懂该怎么做,该赔偿多少钱,但老爷爷说:“我相信法院,相信法官。”简简单单的五个字,带给我满满的感动。当天,我和同为被告的外地保险公司联系,连带把老爷爷受伤的赔偿款“一揽子”处理了。老爷爷和孙女走出法庭大门时满面笑容。

作为法院干警,每年经手的案件纠纷数百起,见过形形色色的人,有歪曲事实的,有不认账的,还有互相架架的,但我始终相信这个社会还是正直、善良的人居多。善良,这个人性最初的品性,温暖着我、感动着我、激励着我,让我觉得无比幸福。

功夫在庭外

□ 刘 荟

“年纪大了,更要互相依靠,你们这样不怕村里人笑话啊!”

“你这个老姐,其实你把你老伴照顾好,你也会受益啊。”

“现在给你提出两个解决方案,要么去你女儿家,要么你去养老院。”

91岁的老人因认为老伴对他照顾不周产生不满,欲向法院起诉离婚,我由法官和志愿者组成调解团队,邀请当地村干部一同前往当事人家中,进行诉前调解。

朴素的语言,轻松的气氛,随和的交流,调解是家常式的,两位老人从互相攻击,到有事说事,再到互相妥协。在几个小时不断做两人的思想工作后,老人最终决定不起诉。

在农村,群众的法律意识不强,起诉的离婚纠纷、邻里纠纷、抚养权纠纷等大部分案件当事人,并不是想要法官用法律断个所以然来,而是想要解决实质性问题的。就如这起离婚纠纷中,91岁的老人表面上是要离婚,其实是担心自己生活起居的照顾问题。法官从这个纠纷中快速找到症结所在,在整个调解中,全程未讲一个“法”字,但法官能通过准确把握当事人的心理,结合对当地农村民俗的知根知底,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达到案结事了。

这样的“庭外”功夫,是我们这些年轻干警们缺少的,需要我们虚心学习。

本刊特稿

□ 祁云奎

济南“破产救治”之道重在疗效

“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审结破产清算案件48件,完成市属国有困难企业‘破产一批’的工作任务,21户关联‘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在今年全市两会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爱云在工作报告中对2018年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进行了汇报,赢得了与会代表一致好评。

济南中院积极探索建立“1+3”破产审判机制,以“破产救治”为主线,以“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和专业化审判”为三个支点,让“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依法推动困难企业资产重组和经济转型升级。近3年来,该院依法审结群康集团、山东佳辰、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等各类破产案件69件,通过破产程序成功挽救濒危企业3家,处置企业债务212.08亿元,促进了辖区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

“购买债权”:一个“百病缠身”企业起死回生的故事

2011年初,曾经风光一时的山东佳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辰)因经营不善,发生资金链断裂、不能清偿各项债务、诉讼缠身等问题,倒下了。一时间,职工与企业的矛盾剑拔弩张,一触即发。

2015年5月,债权人向济南中院申请,要求对山东佳辰进行“执行转破产”。

此时山东佳辰的“家底”主要为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合35亩,可供分配资产变现款项不足1.5亿元。经审查,最终确认债权人144户,债权金额3.75亿元。

山东佳辰进入破产程序后,济南中院针对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交易渐趋活跃的情况,积极推动清算重整,首先解决了企业由吊销状态转为营业状态的问题。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济南中院指导监督管理人通过多种方式向外界推介佳辰项目,积极寻求潜在投资人。2019年1月,山东佳辰和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意见,向济南中院申请清算转重整。该重整方案成功后,债权人的债权本息将获得全额清偿。鉴于此,济南中院裁定山东佳辰破产重整。

积极引导意向重整投资人先行解决涉及民生债权,是济南中院审理山东佳辰破产重整案的精彩一笔。在144户债权人申报中,有130户为购房性质债权人,该部分债权人虽经法院判决购房合同无效,山东佳辰应退还款项,但事实上已无法实现其购房目的。

在济南中院推动下,意向重整投资人与上述购房类债权人自愿协商谈判,以双方商定的合理价格(本金+合理利息)购买债权,使购房债权人权益及时得到合理清偿,有力维护了民生权益,稳定了局面。

2019年6月,山东佳辰股权调整完成,项目现场正式移交给投资人。“山东佳辰破产重整的成功,不仅实现了债权人利益的全部清偿,也是充分运用破产重整手段拯救具有经营价值企业再生的生动案例。”济南中院破产审判法官严琳琳说。

“对症下药”:一个关于“僵尸企业”市场退出的故事

2014年11月,济南中院集中受理了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济南合成纤维厂、济南第二棉纺织厂、济南仁丰纺织厂、山东小鸭集团冰柜有限公司、济南味精厂、济南周济莲花味精有限责任公司共7个市属国有困难企业破产清算案件。

这7个老国有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是:一是企业职工人数众多,用工形式复杂,安置资金缺乏,职工内债调查、认定及清偿极为艰难;二是企业间历经数次兼并重组、合并分立,导致财产状况复杂、不动产权属混乱、机器设备毁损丢失、实物库存与财务账簿严重不符,财产定性和权属划分异常困难;三是破产企业职工、抵押权人、建筑工程款优先权人、金融债权人、其他普通债权人、企业房屋场地承租人等利益主体诉求多样,利益交织,信访压力巨大。

针对7个破产企业的实际情况,济南中院联合市有关部门成立破产联动办公室,建立以法院为主导,以国资委、政府相关部门为清算组成员的破产联动工作机制,通过案件通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资金筹集、金融债权收购、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信访维稳以及涉土地、房产、工商、税务、社保等大量历史遗留问题。

摸清“病症”,才能“对症下药”。在开展大量艰苦细致调研的基础上,济南



济南中院主持召开“群康食品”“群康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李毅斌 摄

中院依法指导企业制定《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项目、计算方法及政策依据》,确定了同类职工同一标准进行补偿的方案,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高票通过。同时,协调市国资委解决了由于拖欠社保费导致的企业无法办理减员手续,职工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难题。案件受理后,济南中院及时指导管理人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规定与职工解除了劳动关系,协调人社部门为职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确定了企业留守人员,稳定了职工情绪。

为加强产权保护,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济南中院紧紧依靠市委领导和市政府支持,实现了“三个指导”:一是联合财政部门指导企业对合理损耗进行财务核销;二是指导企业依法查找和追回去向不明的财产,分类做好财产登记和产权定性;三是指导企业对不法侵占、贪污企业资产的违法违纪行为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

7个破产企业因企业财产大部分抵押给金融机构,此类债权优先受偿,按顺序清偿债权将导致职工债权无法清偿。对此,济南中院坚持以市场化方式破解冲突,加大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环环相扣,步步为营,积极稳妥处置破产企业财产,依法平等维护各方利益。在破产程序开始前,协调政府先行收购全部金融债权,有效化解了职工

债权和抵押债权的冲突。在破产审判期间,指导管理人依法将企业租赁合同改为不定期合同,不仅增加了企业收益,也解决了租赁合同导致破产财产拍卖成交困难的问题。在政府收回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后,积极动员国有企业参与竞拍国有划拨土地上的建筑物,确保房地所有权人一致,有效避免了房地产权属不一致导致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难题。

“疗效”好,才是真的好。2018年12月,经过4年的艰苦努力,济南中院成功审结了上述7个市属国有困难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交上了一份沉甸甸的成绩单:该系列案件共清理关联“僵尸企业”21个,清理债务74.75亿元,安置职工2万多人,清偿职工内债3.91亿元,盘活划拨土地1007.39亩,房屋建筑物40余万平方米。

“破产救治”:一个审判团队的“三专”故事

进入诉讼程序的破产案件大多法律关系复杂,利益交叉点众多,差不多每一交叉点上打着“死结”。“企业太想重生了。所以,我下决心要通过司法程序帮助企业解套,把他们救出来!”严琳琳说,在裁定受理之前必须先考虑到企业职工安置问题,这是破

产审判工作能否成功的关键。在严琳琳的带领下,济南中院破产审判团队形成了一个雷打不动的“惯例”:每次参加完债权人大会后,办案法官都要赶到涉案企业现场查看情况,了解和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再三叮嘱企业一定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提高破产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济南中院成立全省首家破产法庭,由6名员额法官、4名法官助理和2名书记员组成新型审判团队,形成专业法庭、专业法官、专业指导“三专”破产审判机制。被誉为“破产审判专家”的林瑞国法官,2000年以来,已审理了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天同证券、山东佳辰等十多起破产案件,积累了丰富的破产重整经验。在审理山东佳辰破产重整一案时,针对该企业名下土地升值潜力巨大的现实,提出“破产重整”和引进战略投资人两项建议,得到合议庭采纳。该企业实现重整后,清偿率达到100%。

还有李毅斌、刘培森、赵永先、吴魁、武峰、李婷、王纯雨、蒋名雷……近年来,这个审判团队中的每个人都怀揣梦想,在破产审判的司法实践中砥砺前行,让个体优秀最终汇聚在团队的优秀中。

为破解无产可破案件启动难的困局,济南中院与司法行政部门联手,建立破产管理人协会,从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按比例提取援助资金,作为垫付将来破产费用不足案件的启动资金。同时,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申请破产费用综合保障基金,与援助资金一起形成资金池,解决了部分案件破产管理人“既出钱又出力”的难题。

为加强审判指导,完善裁判规则,济南中院制定印发了《破产审判操作指引》和《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实现了“两个规范”:一是规范听证、立案受理、审理、财产处置全流程,明确每一环节的操作规定,细化每一阶段的操作要领,确保了破产法官、管理人专业、高效地办理破产案件;二是规范人民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之间的关系,明确管理人的工作原则的行为标准,有力地推动了管理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创新机制 敢为人先

对话新闻当事人

□ 祁云奎

访谈对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永一

法周刊:济南中院在充分运用破产重整手段挽救具有经营价值企业、帮助其重生方面,做了哪些有创新性的探索?

孙永一:近年来,济南中院根据不同破产企业的具体症状,对症下药,灵活采取为破产企业量身定制的治疗方案,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效果。比如“瘦身”和解,即针对破产企业多年来经营积累大量固定资产的情况,采取剥离处置企业非核心资产用以清偿债务,仅保留企业发展前景广阔的核心业务以保持足够的竞争力,最终实现破产企业在摆脱债务泥潭的同时成功瘦身,保留一个相对健康的体魄到市场大潮中继续搏

击。再比如“孵化式”重整,即一方面敏锐地发现破产企业核心资产的突出价值及其不断增值的市场前景,耐心地加以培养并予以适当的增值周期,使企业核心资产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价值得到较为充分的释放,具备让人心动的价值魅力;另一方面,根据资产的性质类别积极招募合适的投资人,营造良好的秀场环境,及时将“聚光灯”打到企业的身上,吸引投资人展开良性竞争,最终实现破产财产的价值最大化,进而实现债权人、投资人和债务人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山东佳辰重整案中,我没有简单地将其一破了之,而是看到了公司名下土地的潜在商业价值,给予其重整机会,并耐心为其寻找投资人,最终所有破产财产得到百分之百清偿,投资人得到心仪土地,债务人股东得到适当补

偿,该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俱佳,充分展现了破产审判的良好社会效能。

法周刊:请您介绍一下济南中院出台的《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的基本内容及其发挥的作用?

孙永一:《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共分为十章,第一章总则对管理人的职业操守、法定义务等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之后的第二至第九章对管理人的接管调查、财务管理、债权审核、会议召集等职责以及在重整、和解、清算、终结程序中需要履行的职责作了详细规定,第十章附则规定了该指引的解释机关及实施时间。

新的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管理人工作的开展带动了整个管理人队伍整体素质的上升,但管理人队伍良莠不齐,各自为战同样是不争的事实,《破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对于管理人应当履行

的义务以及在不同程序、不同破产阶段需要履行的职责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该指引的出台一方面能够更好地指导专业素养不强的管理人依法正确履职,另一方面对于所有管理人的履职程序等作了科学地界定和规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人工作,指导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行职责。该指引实施近一年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法周刊:近年来,济南中院成功审理了一系列社会广泛关注的破产案件,受到一致好评。贵院在破产审判工作方面有什么体会?

孙永一:第一个体会是,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政府支持,整合各种资源,形成合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第二个体会是,破产审判工作一定要践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只有一切

为了群众,才能设身处地地从广大企业职工、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出发,才能为找到最适合的破产处置方案而竭尽所能;只有紧紧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才能广泛深入把握各方面情况,顺利克服各种艰难险阻,确保破产审判工作始终行驶在正确的道路上;第三个体会是,破产审判人员一定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破产审判工作影响面广,动辄涉及成百上千的企业职工和债权人,涉及大宗资产的处置和高额债权的清偿,能否依法妥善高效地审结破产案件于系重大,因此,破产审判人员一定要敢于面对重压,迎难而上。破产审判工作千头万绪,很多细节问题是企业破产法没有涉及的,这就需要破产审判人员积极发挥聪明才智,不等不靠,敢为人先,采取创新性措施妥善加以处置。